



#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重点把握的十个关键问题

## 前沿聚焦

□ 江必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这一重大论断，为新时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确立了根本遵循。法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关键支柱、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石，其知识体系的自主性、原创性、体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法治道路的理论自觉、法治制度的学理支撑、法治话语的国际主动权。

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当前法学界肩负的重大政治任务、学术使命与时代课题。需要重点把握和破解十个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

### 一、正确处理借鉴外来与立足本土的辩证关系，彻底摆脱西方中心主义法治话语桎梏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研究把西方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治理论、制度范式、价值标准当作“普世模板”，简单套用域外理论解释中国法治实践，造成理论阐释与制度现实错位、学理逻辑与治理实践脱节。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中国实际为研究起点、以中国问题为研究中心、以中国实践为检验标准，既要秉持开放包容姿态，合理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做到择善而从、融会贯通；又要坚决摒弃路径依赖与话语依附，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叙事垄断，构建独立自治、立场坚定、逻辑自主的法学研究坐标体系，实现从“移植借鉴”向“自主建构”的根本性转变。

### 二、深度扎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实践，筑牢法学知识体系的实践本源

实践是理论的源泉，创新是实践的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而一切创新都源于鲜活实践。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人类法治文明的新形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共同富裕法治保障、基层社会依法治理、数字治理法治化、基层矛盾实质性化解等全新实践场景，是西方传统法治理论未曾覆盖、难以诠释的全新法治图景。

## “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纵横谈”之五

# 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的体系构建

□ 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政绩考核是引领领导干部施政行为的“指挥棒”和“风向标”。将法治建设成效科学、系统地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既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纵深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制度创新，也是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指引和方法遵循。

### 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的重大意义

第一，法治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政治建设的关键内容，其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具有鲜明统摄性、引领性。法治融贯渗透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之中，是保障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基石。在法治建设中，明确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成为政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支柱；在经济建设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社会领域，法治起到了维护秩序、保障权利、制约权力、促进公平正义的作用；在生态领域，法治在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方面至关重要。

第二，法治建设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具有高度战略性、支撑性。全面依法治国体现法治建设的核心地位，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制度框架，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预期和长远保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度约束权力、规范执政行为。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对法治为改革提供规范、为发展提供秩序、为治理提供保障的绩效情况核查评价，兼具实际评价和应然指引作用。

第三，法治建设成效是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是新时代党中央重要政策方针，具有高度针对性和连续性。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是将坚持在法治轨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实践第一、问题导向，把全面依法治国生动实践作为法理创新的源头活水，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规治党的全链条实践中提炼规律、升维理论、建构体系，让中国法学真正扎根中国大地，回应中国需求，解决中国问题。

### 三、系统阐释根本法治制度法理，夯实中国法治的核心学理底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架构，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最本质的特征、最鲜明的优势，也是中国法学区别于西方法学体系的根本标识。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研究，系统厘清三者统一的内在逻辑、价值结构、运行机制、实践路径，原创性构建属于中国法治的基础理论、筑牢法学知识体系的制度根基与法理基石。

### 四、重塑本土原创概念范畴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中国法治话语

概念范畴是学科体系的细胞，是知识自主的逻辑起点。一门学科没有自主原创的核心范畴，就没有独立的知识体系与话语体系。当前，我国法学研究的基础概念、分析工具、评价框架大多源于西方移植，本土原创性、标识性、体系化的法学范畴稀缺，导致我国法治领域学理表达与话语传播受限。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加快提炼、定型、推广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德法共治、协同治理、实质公正、纠纷实质性化解、良法善治等一系列原创性基础范畴，迭代更新传统舶来概念体系，搭建层级清晰、逻辑严密、内涵丰富、自洽完备的中国法学范畴体系，从源头上实现法学知识的自主自立。

### 五、深化法学交叉融合研究，构建整体性、系统性、现代化法学范式

新时代的法治问题，从来不是单一部门法问题，而是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交叉叠加的系统性复杂问题。数字法治、智能治理、生态法治、安全法治、涉外法治、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大领域议题，均具有跨界性、整体性、复合型特征。传统条块分割、学科壁垒森严、部门法各自为战的碎片化研究范式，难以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系统性法治需求。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树立系统思维、整体观

念，彻底打破学科围墙与部门壁垒，推动法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计算机科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推动研究范式从分科注释、单点对策转向整体建构、体系创新，形成适配现代复杂治理、彰显中国治理逻辑的新型法学知识形态。

### 六、推动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厚植中国法学的文明底蕴

中华法系绵延数千年，积淀了独具东方智慧的法律思想，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宝贵财富，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独一无二的文明根脉。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研究存在传统法治资源活化利用不足、古今法理融通不够、文明优势转化不强的问题。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入梳理中华法治文明发展脉络，萃取传统法治精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传统法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当代治理需求的深度融合，让中国法学既有时代高度，更有文明厚度、历史深度。

### 七、聚焦重大法治现实难题攻关，提升法学理论的治理赋能能力

理论创新的最终价值，在于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服务治理。当前，全面依法治国进入系统推进、纵深突破的关键阶段，法治政府提质增效、市场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算法规制与数字人权保障、基层治理法治化、反腐败法治体系完善、民生权益精准保障、社会矛盾源头治理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原创性、本土化的法学理论提供方案供给、学理支撑。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摒弃脱离现实、空洞思辨、盲目跟风的研究倾向，坚持以重大法治问题为主攻方向，以真问题牵引真研究，以深研究催生新理论，实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同频共振，切实增强中国法学服务治国理政、护航现代化建设的硬核能力。

### 八、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协同建构，增强中国国际法治话语权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国际规则博弈、制度竞争、法治话语争夺日趋激烈。我国涉外法学研究长期依附域外理论，跟随西方话语，存在理论基础薄弱、话语被动、阐释不足的突出问题。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跳出西方国际法

学理论框架，围绕全球治理法治化、国际争端解决体系变革、反对单边制裁与霸凌规制、跨境权益保障、国际规则重塑等重大议题，原创性构建中国自主的涉外法治、国际法治理论体系，系统阐释中国立场、中国方案，推动中国法治经验上升为国际法治文明成果，持续提升我国全球治理法治话语权与规则塑造力。

### 九、革新法学学术评价体系，健全自主知识生产内生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学术评价存在重域外成果、轻本土创新，重注释移植、轻原创建构，重形式指标、轻实践贡献，导致扎根中国、服务本土、原创创新的研究得不到应有认可，严重抑制法学自主知识生产活力。

落实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部署，必须构建以原创性、学理性、实践性、贡献度为核心的法学学术评价新标准，建立适配中国法学自主发展的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容错机制，涵养扎根中国、守正创新、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优良学术生态，为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十、建强新时代法学学术共同体，夯实自主知识体系人才根基

当前，我国法学研究队伍规模庞大，但仍存在研究碎片化、议题跟风化、理论浅表化、谱系分散化等问题，而且高层次领军人才储备不足、稳定传承、接续创新的中国法学学术谱系尚不完善。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学人才自主培养，着力培育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法治视野宏阔、学术素养深厚、立足中国实践的法学理论骨干力量，形成代代接续、持续迭代的学术传承格局，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行稳致远提供人才支撑。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战略性工程，是新时代法学界久久为功、持续深耕的核心任务。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守中国立场，弘扬中国精神，牢牢把握主体性原创性核心要求，聚焦十个关键问题持续攻关，守正创新，构建逻辑完备、内涵丰富、特色鲜明、融通中外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学理支撑和强大智力保障。

## 热点关注

□ 初北平（上海海事大学教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在回应中国实践、提炼本土规则、服务国家战略等方面，体现了自主探索的鲜明特色。这标志着我国海商法从“法律移植”为主，转向以“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为特征的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在航运新质生产力的数字新规则、自主涉外法治知识体系的新构建、船货三主体的一体化利益平衡新架构三大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

### 航运新质生产力的数字新规则

面对航运单证电子化趋势，新法增设“电子运输记录”专节，在体例上借鉴了《鹿特丹规则》关于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但在内容上并未对其他运输公约进行大幅借鉴，而是立足本土实践推进制度创新。特别是对于当下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以及未来其他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预留了空间，明确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转让和排他性控制、记录形式的转换方式、可靠方法或者交易系统的认定标准等事项。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4月1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提出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规定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的功能，明确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上述内容充分表明，海商法修订中促进和规范电子运输记录和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立法目标与《规定》相契合，也证明了本次修订对电子运输记录的技术标准采用授权性规定立法方法的必要性。

### 自主涉外法治知识体系的新构建

新法通过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在坚定维护司法主权的同时，兼顾国际航运的现实需求，展现了“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制度自信。

为增加我国航运和贸易当事人对于自身法律责任的预期，降低提单背面条款中法律适用条款的争议风险，本次修法明确统一：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该规定不仅可以增加中国法的适用机会，也有助于提升提单条款选择中国城市为海事仲裁优选地的可能性。

针对我国作为船舶建造大国的法律保障需求，新法对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和建造中的船舶保险等法律适用作出明确规定，考虑到我国海上保险法体系与国际上相关立法的差异，本次修订专门针对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进行了定义。同时，为避免对建造中的船舶进行定义可能产生的不周延，新法采取了对建造中的船舶资产所涵盖的范围进行说明的方式，满足了建造中的船舶保险业务中明确保险标的的需求，有助于畅通我国建造中的船舶登记、融资及保险等航运高端服务路径。

更为重要的是，新法在附则中增设了特别反制条款，这为应对个别国家或者地区的歧视性、限制性措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反制工具。除此之外，新法特别规定了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事务合作，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的意愿。尽管该条款属于倡导性条文，但彰显了我国在海运领域坚决捍卫本国合法权益的同时，更注重新航运领域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立场。

### 船货三主体的一体化利益平衡新架构

本次修法中的一个重大成果，在于厘清了单位责任限制制度在国际公约中的功能地位，明确了公约中“确定”且“简洁”的单位责任限制制度的主要功能是预判合同责任，促成商务合作，而不是单纯的承运人利益保护的偏袒举措。在修法中关于货方委托的港口经营人法律问题有二：一是港口经营人针对委托人的货损索赔是否有权享受单位责任限制；二是港口经营人在货物提取程序中的货物交付规则。问题一可以在海商法之外，通过港口服务合同的合同自由，或者港口法中具有私法性质的条文来解决；问题二同样可以采用不依赖海商法的解决方案，可以在港口法或者未来制定的航运法中通过明确港口的社会公益功能予以解决。因为《鹿特丹规则》已规定装卸、搬移和积载等承运人所承担的义务可以转移给托运人，该规则虽未生效，但其规定说明运输合同下承运人义务的转移或者混同背离当前的国际航运发展趋势。因此，我国海商法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国际及我国港口的功能定位进行立法创新。港口法中规定的港口经营人社会公共责任、涵盖环境、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合规责任等，未来港口法的修改应该在合规责任中明确履行运输合同下根据提单及类似货运单证或者国际惯例放货的义务。此种义务是一种各国港口在商务主体功能之外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应该承担的社会公益责任，也是为何港口法设定港口经营人经营准入门槛的原因之一。因此，货方委托的港口经营人在提供货物作业服务时，理应享受单位责任限制和货物留置权，但同时应该承担承运人依据提单或者类似凭证放货的公共责任，由此形成船货港三主体一体化利益平衡的新格局。

### 海商法

总之，此次修订立足于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第一大船东国的国情，系统性地将近三十年的航运与司法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则，开启了构建中国海商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新征程。

构建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的科学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更是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它不仅是指标和技术的更新，更是对执政理念、发展观和权力运行逻辑的重塑。其最终目标，是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可持续的政绩，法治是赢得民心的根本，从而自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

只有将法治建设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让法治成效成为衡量政绩的“核心指标”，才能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创造出经得起法律推敲、历史检验和人民评判的实绩，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最坚实的根基。



中国海商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探索和实践